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水利設施用地及中密度住宅區）（配合海尾寮排水治理工程）書

擬定機關：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水利設施用地及中密度住宅區)(配合海尾寮排水治理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刊登於聯合報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第 D 版、12 月 13 日第 E1 版、12 月 14 日第 D 版。
	公開展覽說明會	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假安南區公所四樓禮堂(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8 號)舉行。
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直轄市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120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第 1037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變更法令依據	2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2
肆、現行計畫概述	4
伍、實質發展現況	11
陸、工程概述	14
柒、變更理由與內容	21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28

附 件

附件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認定函	附 1
附件二、經濟部水利署核准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核定函	附 3
附件三、內政部營建署核准納入「臺南市安南區安中抽水站新建工程」經費補助核定函	附 8
附件四、經濟部公告「曾文溪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第 17 號~第 19 號用地範圍線圖」	附 11
附件五、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附 22
附件六、民眾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 24
附件七、有關機關都市計畫變更同意函文	附 32
附件八、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0 次會議紀錄	附 37
附件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7 次會議紀錄	附 43

圖 目 錄

圖 1	本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3
圖 2	臺南市主要計畫示意圖.....	10
圖 3	變更範圍及周邊現況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2
圖 4	變更範圍套繪地籍示意圖.....	13
圖 5	海尾寮排水集水區範圍圖.....	15
圖 6	海尾寮排水急要整治段橫斷面示意圖.....	16
圖 7	海尾寮排水急要整治段用地範圍示意圖.....	17
圖 8	安中抽水站平面配置示意圖.....	19
圖 9	安中抽水站與海尾寮排水位置關係示意圖.....	20
圖 10	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	26
圖 11	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27
圖 12	變更細部計畫示意圖.....	29

表 目 錄

表 1	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歷程一覽表.....	4
表 2	臺南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6
表 3	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11
表 4	海尾寮排水治理權責起訖點及先行劃設位置表.....	16
表 5	海尾寮排水 3K+545~3K+835 段工程劃設說明.....	16
表 6	變更內容明細表.....	22
表 7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3
表 8	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28
表 9	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表.....	31

壹、計畫緣起

海尾寮排水屬臺南市管區域排水，為曾文溪排水系統，為有效改善地層下陷區、低窪區及都市計畫等地區之淹水問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2 月 4 日經水河字第 09816000900 號函，劃定海尾寮排水用地範圍線，並依據臺南市政府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916500760 號函公告，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將排水線流經之地區變更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等適當分區。然時過境遷，為有效整治排水工程，依據經濟部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24740 號函，重新核定海尾寮排水用地範圍線，經查部分土地已非屬排水工程整治範圍，因此變更回復原有之住宅區，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另為配合安中抽水站新建工程，現況已為農田水利署灌溉渠道者及安中段 762-5、760-12 地號等私有土地，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以符使用需求，私有土地採徵購方式取得。

此外，本治水工程業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並經審核通過取得經費在案。

綜上，本案係配合「海尾寮排水 3K+545~3K+835 治理工程」，河川區維持河川區，非屬用地範圍線內之河川區則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及水利設施用地。為了兼具防洪、防災之需求，及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遂須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因本計畫具必要性、急迫性及公益性，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迅行變更。

貳、變更法令依據

本變更案配合「海尾寮排水 3K+545~3K+835 治理工程」，係為配合本府興建重大建設工程之情事，並獲經濟部水利署以 109 年 4 月 27 日經水河字第 10953175430 號函（詳附件二）核准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及核定經費補助，經本府以 110 年 1 月 27 日府水雨字第 1100161888 號函（詳附件一）列為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案位於臺南市安南區海東里，位於安中路二段 37 巷至安吉路一段（臺 19 甲線）之間，合計變更面積約 0.3056 公頃，有關變更位置詳圖 1 所示。



肆、現行計畫概述

一、計畫歷程

「臺南市主要計畫」自「變更及擴大臺南市主要計畫案」(68年發布實施)劃設至今，都市計畫辦理歷程一覽表如表1所示。

表1 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歷程一覽表

編號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與文號
1	通盤檢討	變更及擴大臺南市主要計畫案	68/10/23 南市工都字第 53210 號
2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72/10/06 南市工都字第 69232 號
3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85/06/14 南市工都字第 93859 號
4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92/01/14 南市都計字第 09102262140 號
5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段）案	108/08/14 府都綜字第 1080869368A 號
6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南 133 線道路工程）案	108/12/12 府都綜字第 1081410862A 號
7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	109/02/07 府都綜字第 1090158169A 號
8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段）（變更內容第 153 案南門段 1928、1929 等 2 筆地號）（中密度住宅區（附）為商 1（附）商業區）案	109/10/06 府都綜字第 1091173485A 號
9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安南區六塊寮排水總安橋改建工程）案	110/02/20 府都綜字第 1100238160A 號
10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機 35」機關用地及周邊地區）	110/06/02 府都綜字第 1100660260A 號

編號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與文號
		(配合臺南榮譽國民之家遷建計畫)(第一階段)案	
11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及部分農業區、低密度住宅區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工程段用地)案	110/06/21 府都綜字第1100725565A號
12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國小(文小)46」國小學校用地為文教區)案	110/06/29 府都綜字第1100755786A號
13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5-27-6M」道路用地)(配合公82增設道路工程)案	110/10/22 府都綜字第1101240168A號
14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部分「2-7-60M」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2-7-60M」道路用地為河川區)(配合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新建工程)案	111/08/03 府都綜字第1110973625A號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

二、臺南市主要計畫

現行臺南市主要計畫為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實施之「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劃設詳如圖 2、表 2 所示，概要內容如下：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包含臺南市北區、東區、安南區、南區、中西區及部分安平區之行政轄區，排除「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為基準，面積為 17,524.74 公頃。

(二) 計畫年期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所訂之計畫年期，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

標年。

（三）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訂定為 110 萬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劃設 34 類分區，其中住宅區包括高密度、中密度及低密度三類，商業區包括中心商業區及次要商業區 2 類，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劃設 14,462.14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82.52%。

（五）公共設施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 3,062.60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17.48%。

表2 臺南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高密度住宅區	126.91	0.72	1.14
	中密度住宅區	1,505.22	8.59	13.48
	低密度住宅區	2,875.70	16.41	25.75
	商業區	431.72	2.46	3.87
	工業區	1,021.57	5.83	9.15
	農業區	5,065.58	28.91	-
	文教區	95.56	0.55	0.86
	遊樂區	372.33	2.12	3.33
	保存區	2.71	0.02	0.02
	古蹟保存區	25.77	0.15	0.23
	保護區	238.76	1.36	-
	國家公園區	1,779.63	10.15	15.94
	加油站專用區	6.12	0.03	0.05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計畫面積百分比 (%)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百分比(%)
	資源回收專區	0.48	0.00	0.00
	河川區	771.04	4.40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23.57	0.13	-
	車站專用區	3.31	0.02	0.03
	野生動物保護區	4.02	0.02	-
	醫療專用區	0.47	0.00	0.00
	宗教專用區	29.66	0.17	0.27
	電信專用區	7.66	0.04	0.07
	文化社教專用區	0.08	0.00	0.00
	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	2.32	0.01	0.02
	電路鐵塔專用區	0.02	0.00	0.00
	特定專用區	9.27	0.05	0.08
	創意文化專用區	30.77	0.18	0.28
	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	2.34	0.01	0.02
	土壤汙染管制區	23.61	0.13	0.21
	生技研發與生產專用區	2.78	0.02	0.02
	遊憩服務專用區	3.16	0.02	0.03
	小計	14,462.14	82.52	-
	學校用地	527.13	3.01	4.72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269.77	1.54	2.42
	公園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1.00	0.01	0.01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4	0.01	0.02
	公園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16	0.00	0.00
	綠地	53.04	0.30	0.47
	廣場用地	6.05	0.03	0.0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46	0.00	0.00
	兒童遊樂場用地	3.57	0.02	0.03
	體育場用地	41.95	0.24	0.38
	文教用地	14.92	0.09	0.13
	社教用地	4.12	0.02	0.04
	文化社教用地	0.81	0.00	0.01
	機關用地	107.42	0.61	0.96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計畫面積百分比 (%)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百分比(%)
	機關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3	0.00	0.00
	停車場用地	4.38	0.02	0.04
	批發市場用地	18.78	0.11	0.17
	零售市場用地	9.24	0.01	0.02
	郵政用地	1.92	0.05	0.08
	變電所用地	11.54	0.07	0.10
	加油站用地	0.13	0.00	0.00
	機場用地	396.23	2.26	3.55
	電路鐵塔用地	0.18	0.00	0.00
	公墓用地	115.08	0.66	1.03
	殯儀館用地	4.70	0.03	0.04
	火葬場用地	0.65	0.00	0.01
	港埠用地	139.15	0.79	1.25
	水域用地	147.53	0.84	-
	防洪抽水站用地	0.69	0.00	0.01
	汙水處理廠用地	25.10	0.14	0.22
	垃圾處理廠用地	30.06	0.17	0.27
	汙水、廢棄物處理場、防洪抽水站 用地	13.16	0.08	0.12
	民用航空站用地	1.22	0.01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0	0.00	0.00
	滯洪池用地	4.19	0.02	0.04
	醫療用地	4.12	0.02	0.04
	社福用地	2.03	0.01	0.02
	河道用地	104.68	0.60	-
	河道兼道路用地	1.46	0.01	-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80	0.00	-
	水利設施用地	0.06	0.00	0.00
	公園道用地	73.69	0.42	0.66
	公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10.29	0.06	0.09
	交通用地	1.10	0.01	0.01
	鐵路用地	9.37	0.05	0.08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百分比(%)
	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0	0.00	0.00
	車站用地	2.56	0.01	0.02
	高速公路用地	11.64	0.07	0.1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5	0.00	0.00
	道路用地	868.12	4.95	7.77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15.60	0.09	0.14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54	0.00	0.00
	小計	3,062.60	17.48	-
計畫總面積		17,524.74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1,167.31	-	100.00

註：1.表內數據計畫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之用，實際面積應以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域用地及河道用地等面積。

3.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伍、實質發展現況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位於臺南市安南區之都市計畫河川區與綠地，變更範圍現況部分為臺南農田水利署灌溉溝渠，並有一棟一層樓組合屋為府程工程行，其東側為海尾寮排水明渠，西側為安中抽水站址、住宅區以及未開發之閒置空地。有關變更範圍及周邊現況土地使用現況詳圖 3 所示。

二、土地權屬

變更範圍座落於安南區海東段 1 地號及安中段 765 地號等共 12 筆土地，其中，公有土地面積計 0.2082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計 0.0973 公頃，變更使用面積計 0.3056 公頃，變更範圍地籍權屬詳表 3、圖 4 所示，變更範圍土地清冊詳附件五。

表3 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權屬	面積 (平方公尺)	地號	筆數	比例(%)
公有	2,082.25	安中段 770 (部分)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764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759-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761 (部分)、(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4	68.15
私有	973.15	海東段 1	8	31.85
		安中段 765、766、767-1、768、769、762-5、760-12		
小計	3,055.40		12	100.00

註：1.表列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未標註整筆變更之土地地號為部分變更。



圖3 變更範圍及周邊現況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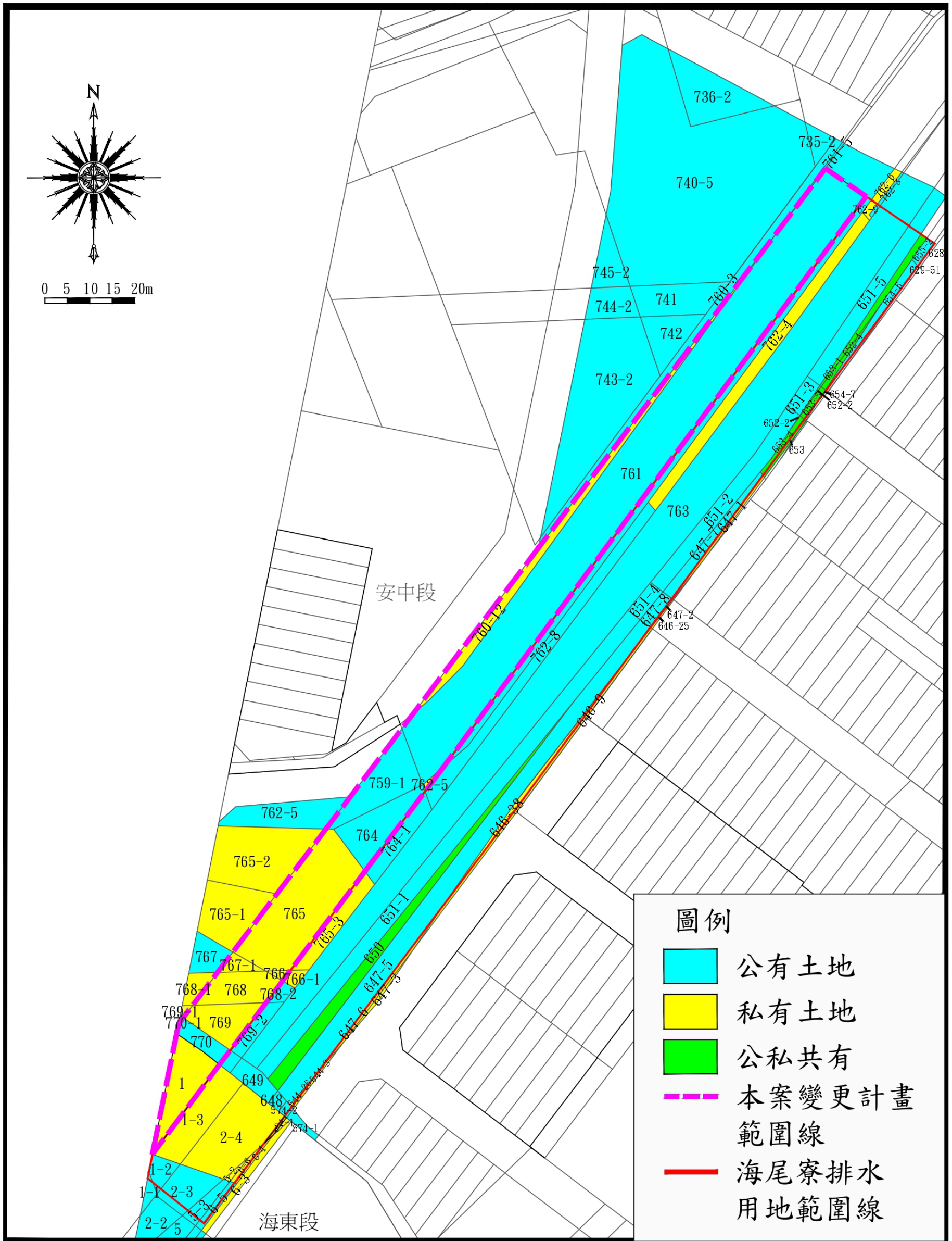


圖4 變更範圍套繪地籍示意圖

陸、工程概述

一、曾文溪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用地範圍線先行劃設說明（第 17 號~第 19 號）

（一）辦理緣由

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召開「臺南市管區域排水曾文溪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圖及集水區域範圍圖審議會」，依據會議結論海尾寮排水需辦理整體規劃檢討後再依程序重新提報審議，急需治理段，可在原規劃或差異分析報告下，依先行劃設規定先行提出，以利用地取得。

考量海尾寮排水 3K+545~3K+835 渠段為海尾寮排水重點淹水段，故依據經濟部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經水河字第 09716006710 號核定之「臺南地區曾文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及民國 109 年 3 月公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訂定程序」先行提出「曾文溪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用地範圍線先行劃設說明」，以利用地取得。

（二）集水區域範圍概述

海尾寮排水屬曾文溪排水系統，集水區面積約為 12.56 平方公里，涵蓋臺南市安定區及安南區，排水長度約 6.63 公里，並有一支流本淵寮排水匯入，平均坡度約為 1/4,000，排水集水區範圍圖詳圖 5 所示。

（二）排水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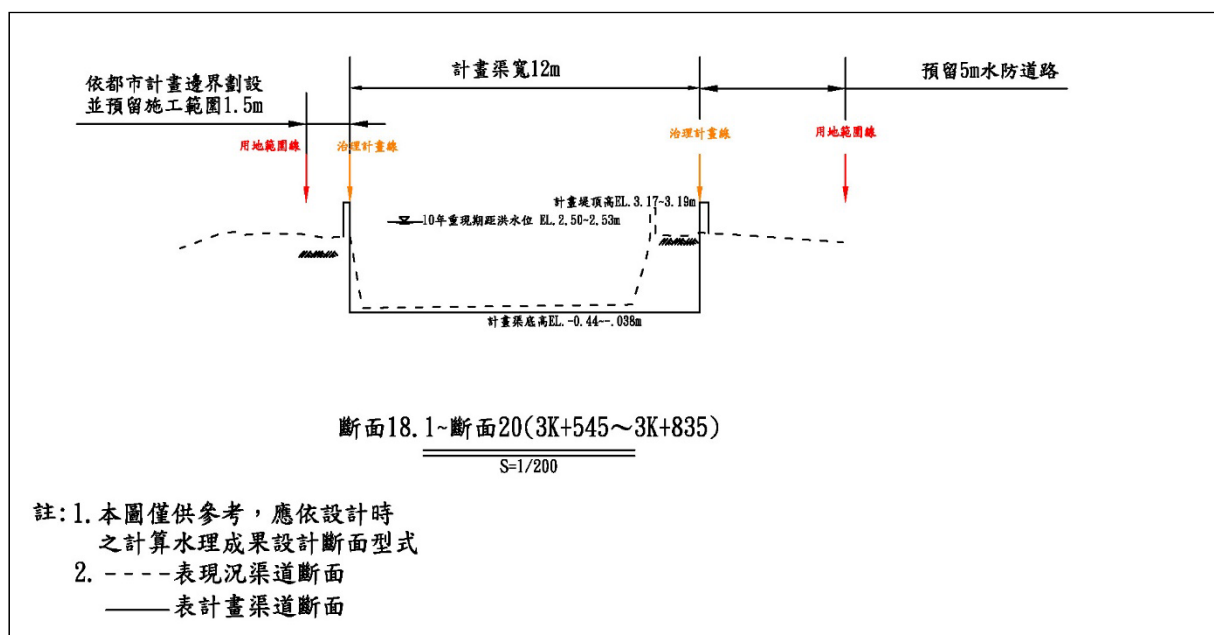
海尾寮排水 3K+545~3K+835 段，為海尾寮排水嚴重淹水地點，現況尚未布設防洪工程，預計拓寬渠寬至 12 公尺，左岸預留 1.5 公尺施工範圍，右岸預留 5 公尺水防道路，並劃設至安吉路道路邊界，有關劃設內容詳表 5，圖 6、圖 7 及附件四所示。

表4 海尾寮排水治理權責起訖點及先行劃設位置表

排水名稱	排水路長度 (km)	集水區域面積 (km^2)	排水出口	權責起點	權責終點	排水分類	管理單位	先行劃設說明範圍
海尾寮排水	6.625	12.56	曾文溪排水	與曾文溪排水匯流口	原西段259地號旁	臺南市區域排水	臺南市政府	3K+545~3K+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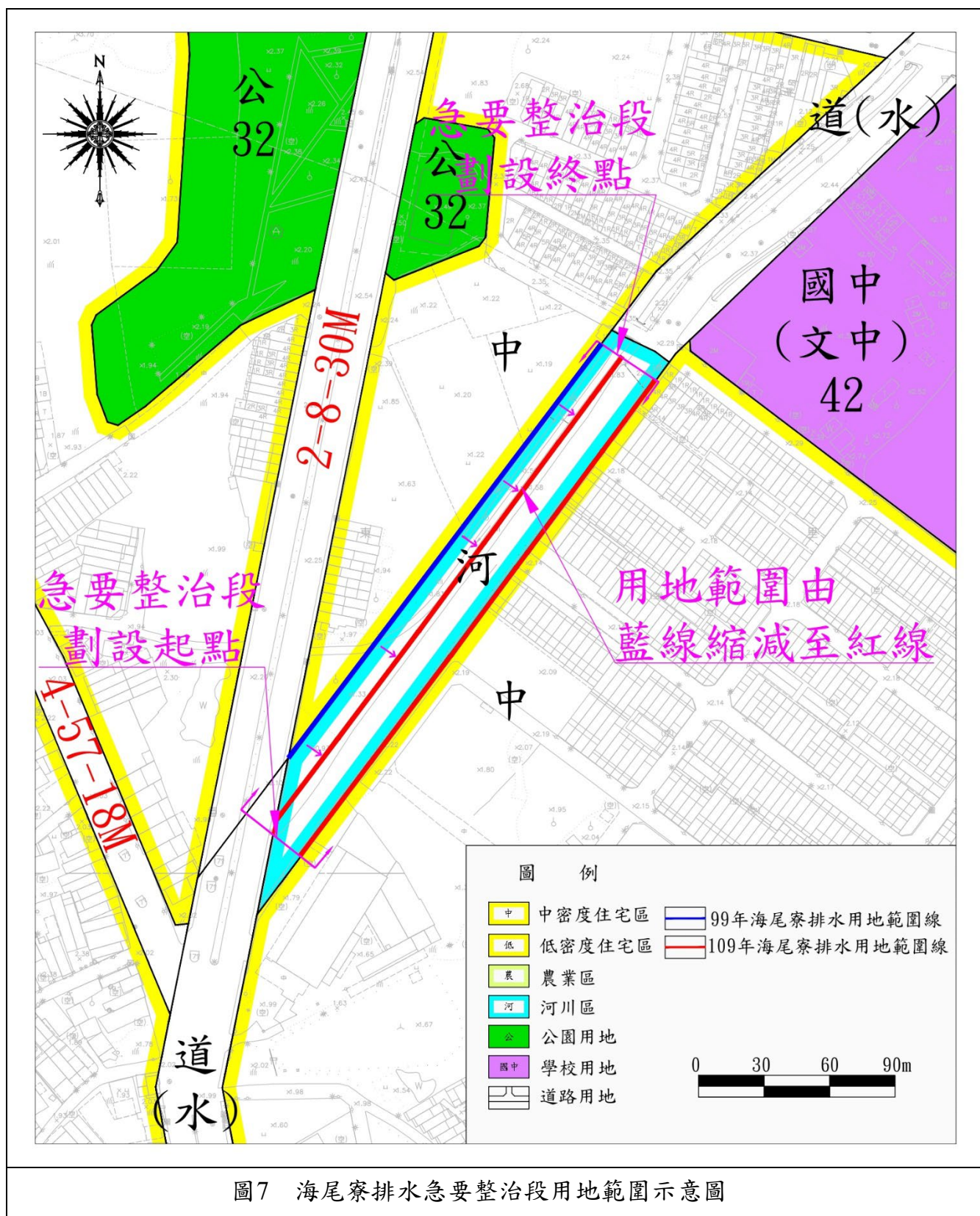
表5 海尾寮排水3K+545~3K+835段工程劃設說明

圖幅	計畫渠寬	用地範圍線		說明
17	12 公尺	右岸	0-5 公尺	1. 預留水防道路 2. 沿安吉路道路邊界劃設
		左岸	1.5 公尺	依新建護岸位置劃設，並預留施工範圍
18	12 公尺	右岸	5 公尺	預留水防道路
		左岸	1.5 公尺	依新建護岸位置劃設，並預留施工範圍
19	12 公尺	右岸	5 公尺	預留水防道路
		左岸	1.5 公尺	依新建護岸位置劃設，並預留施工範圍



資料來源：曾文溪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用地範圍線先行劃設說明（第17號~第19號），民國109年10月

圖6 海尾寮排水急要整治段橫断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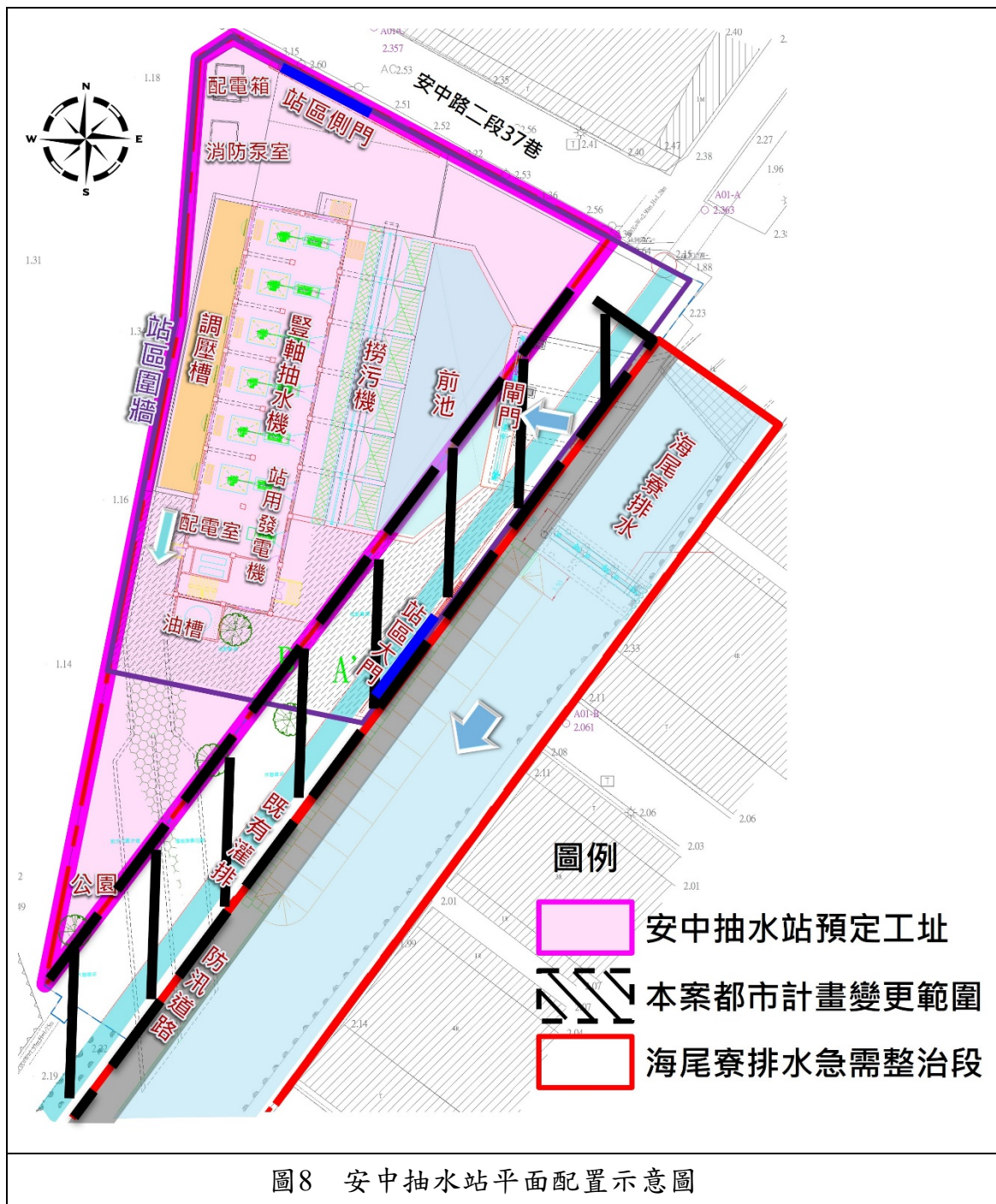
二、臺南市安南區安中抽水站新建工程

（一）預定工址

安中抽水站預定工址位於公兒 AN09-29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29 公頃，採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為原則，目前土地皆已徵購完成，權屬皆為公有。此外，排水將經由現有農水署海尾寮分線灌溉專用水路以銜接海尾寮排水，採排水共構分流使用，並於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以符實際需求，現況土地多為公有，其中，安中段 762-5、760-12 地號等私有土地，將採徵購方式取得。

（二）抽水站配置構想

抽水站房採地下二層；地上二層之 RC 構造，站體面積約 1,550 平方公尺；機電設備空間約 696 平方公尺，採豎軸式抽水機，並搭配 3 道閘門配置，初步規劃設計採 6 台 6cms 抽水機，總額定抽水量為 36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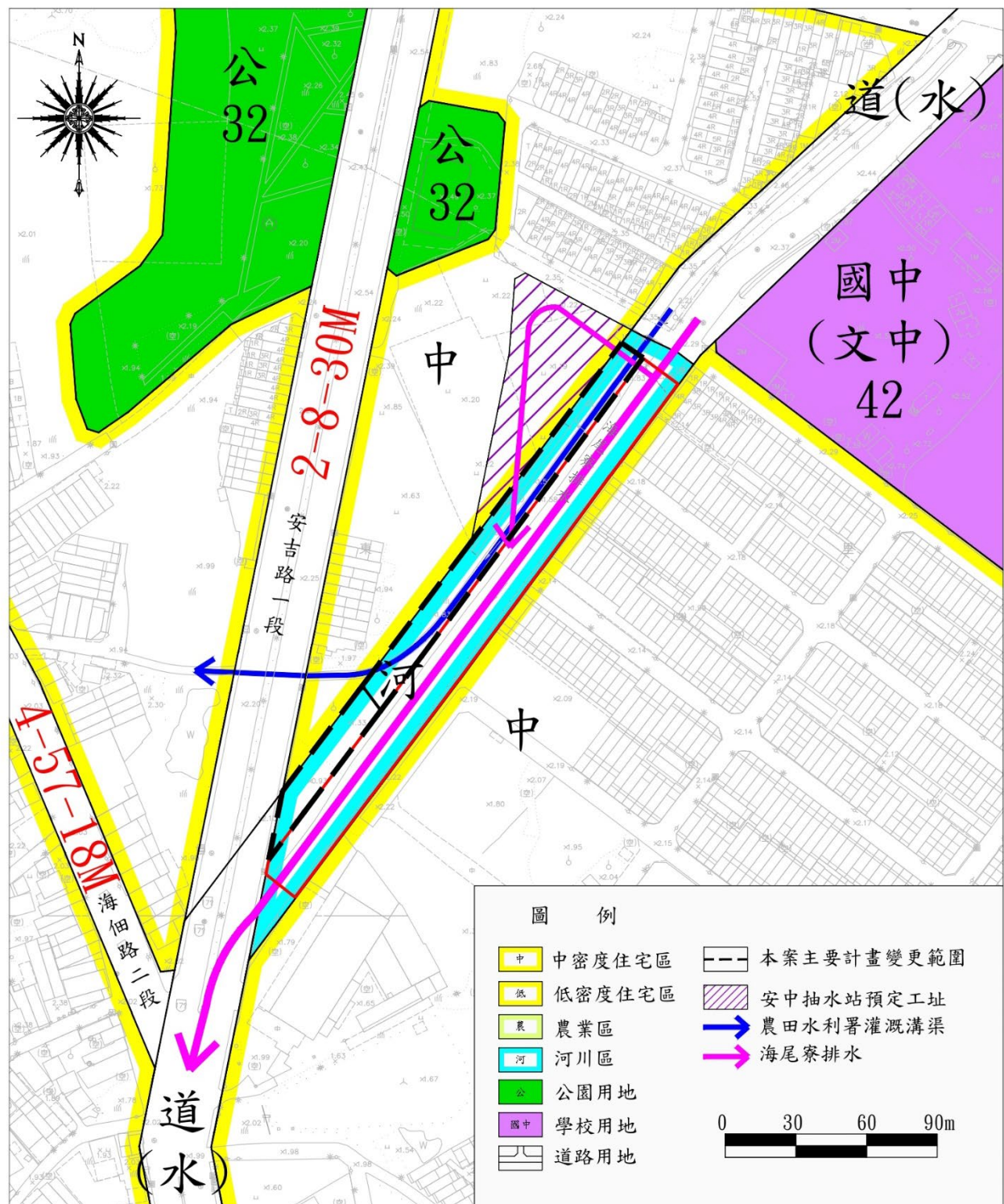


圖9 安中抽水站與海尾寮排水位置關係示意圖

柒、變更理由與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配合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

為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依據經濟部 109 年核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辦理海尾寮排水急需治理段 3K+545~3K+835 整治工程，配合用地範圍線之調整變更都市計畫河川區範圍。此外，為配合現況農田水利署灌溉溝渠與安中抽水站之設計需求，排水將經由現有農水署海尾寮分線灌溉專用水路以銜接海尾寮排水，採排水共構分流使用，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以利後續水利工程相關作業之執行，並徵購安中段 762-5、760-12 等私有土地，以符實際需求，爰本案具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

（二）排水環境營造之公益性

工程實施完成後，可改善地區淹水問題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安全，降低災後損失以減少極端氣候及淹水對居民生命財產之威脅，有效降低海東里、溪心里等區域之淹水風險。除提升排洪能力並減輕洪災，更可營造永續生態之水域護岸空間，故本案具其公益性。

（三）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必要性

變更範圍原分區屬中密度住宅區，配合海尾寮排水用地範圍線公告，依據臺南市政府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916504310 號函，將排水線流經之地區變更為河川區。然依據經濟部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17710 號函，重新核定海尾寮排水用地範圍線，部分土地已非屬排水工程整治範圍，依據「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六點，變更回復原分區，免予回饋，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二、變更內容

配合「海尾寮排水 3K+545~3K+835 治理工程」暨「臺南市安南區安中抽水站新建工程」，海尾寮用地範圍線內維持河川區，非屬用地範圍線內之河川區則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另現況已為農田水利署灌溉渠道者及部分私有土地，為配合安中抽水站新建工程，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變更面積計 0.31 公頃。詳見變更內容明細表 6、變更內容示意圖 10、以及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7。

表6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1	海尾寮排水 3K+545~3K+835 治理工程，用地範圍線外之河川區	河川區 (0.31 公頃)	水利設施用地 (0.22 公頃)	1. 為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依據經濟部 109 年核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辦理海尾寮排水急需治理段 3K+545~3K+835 整治工程，配合用地範圍線之調整變更都市計畫河川區範圍。此外，為配合現況農田水利署灌溉溝渠與安中抽水站之設計需求，排水將經由現有農水署海尾寮分線灌溉專用水路以銜接海尾寮排水，採排水共構分流使用，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以利後續水利工程相關作業之執行，並徵購安中段 762-5、760-12 等私有土地，以符實際需求，爰本案具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 2. 工程實施完成後，可改善地區淹水問題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安全，降低災後損失以減少極端氣候及淹水對居民生命財產之威脅，有效降低海東里、溪心里等區域之淹水風險。除提升排洪能力並減輕洪災，更可營造永續生態之水域護岸空間，故本案具其公益性。
2			中密度住宅區 (0.09 公頃)	變更範圍原分區屬中密度住宅區，配合海尾寮排水用地範圍線公告，依據臺南市政府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916504310 號函，將排水線流經之地區變更為河川區。然依據經濟部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17710 號函，重新核定海尾寮排水用地範圍線，部分土地已非屬排水工程整治範圍，依據「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六點，變更回復原分區，免予回饋，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註：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釘樁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表7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百 分比 (%)	佔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高密度住宅區	126.91		126.91	0.72	1.14
	中密度住宅區	1,505.22	+0.09	1,505.31	8.59	13.48
	低密度住宅區	2,875.70		2,875.70	16.41	25.75
	商業區	431.72		431.72	2.46	3.87
	工業區	1,021.57		1,021.57	5.83	9.14
	農業區	5,065.58		5,065.58	28.91	-
	文教區	95.56		95.56	0.55	0.86
	遊樂區	372.33		372.33	2.12	3.00
	保存區	2.71		2.71	0.02	0.02
	古蹟保存區	25.77		25.77	0.15	0.23
	保護區	238.76		238.76	1.36	-
	國家公園區	1,779.63		1,779.63	10.15	15.94
	加油站專用區	6.12		6.12	0.03	0.05
	資源回收專區	0.48		0.48	0.00	0.00
	河川區	771.04	-0.31	770.73	4.40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23.57		23.57	0.13	-
	車站專用區	3.31		3.31	0.02	0.03
	野生動物保護區	4.02		4.02	0.02	-
	醫療專用區	0.47		0.47	0.00	0.00
	宗教專用區	29.66		29.66	0.17	0.27
	電信專用區	7.66		7.66	0.04	0.07
	文化社教專用區	0.08		0.08	0.00	0.00
	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	2.32		2.32	0.01	0.02
	電路鐵塔專用區	0.02		0.02	0.00	0.00
	特定專用區	9.27		9.27	0.05	0.08
	創意文化專用區	30.77		30.77	0.18	0.28
	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	2.34		2.34	0.01	0.02
	土壤汙染管制區	23.61		23.61	0.13	0.21
	生技研發與生產專用區	2.78		2.78	0.02	0.02
	遊憩服務專用區	3.16		3.16	0.02	0.03
	小計	14,462.14	-0.22	14,461.92	82.52	-
		學校用地	527.13		527.13	3.01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計畫面積百 分比 (%)	佔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百分比 (%)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269.77	269.77	1.54	2.42
	公園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1.00	1.00	0.01	0.01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4	1.74	0.01	0.02
	公園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16	0.16	0.00	0.00
	綠地	53.04	53.04	0.30	0.47
	廣場用地	6.05	6.05	0.03	0.0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46	0.46	0.00	0.00
	兒童遊樂場用地	3.57	3.57	0.02	0.03
	體育場用地	41.95	41.95	0.24	0.38
	文教用地	14.92	14.92	0.09	0.13
	社教用地	4.12	4.12	0.02	0.04
	文化社教用地	0.81	0.81	0.00	0.01
	機關用地	107.42	107.42	0.61	0.96
	機關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3	0.03	0.00	0.00
	停車場用地	4.38	4.38	0.02	0.04
	批發市場用地	18.78	18.78	0.11	0.17
	零售市場用地	9.24	9.24	0.01	0.08
	郵政用地	1.92	1.92	0.05	0.02
	變電所用地	11.54	11.54	0.07	0.10
	加油站用地	0.13	0.13	0.00	0.00
	機場用地	396.23	396.23	2.26	3.55
	電路鐵塔用地	0.18	0.18	0.00	0.00
	公墓用地	115.08	115.08	0.66	1.03
	殯儀館用地	4.70	4.70	0.03	0.04
	火葬場用地	0.65	0.65	0.00	0.01
	港埠用地	139.15	139.15	0.79	1.25
	水域用地	147.53	147.53	0.84	-
	防洪抽水站用地	0.69	0.69	0.00	0.01
	汙水處理廠用地	25.10	25.10	0.14	0.22
	垃圾處理廠用地	30.06	30.06	0.17	0.27
	汙水、廢棄物處理場、防洪 抽水站用地	13.16	13.16	0.08	0.12
	民用航空站用地	1.22	1.22	0.01	0.01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面積百 分比 (%)	佔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百分比 (%)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0		0.30	0.00	0.00
滯洪池用地	4.19		4.19	0.02	0.04
醫療用地	4.12		4.12	0.02	0.04
社福用地	2.03		2.03	0.01	0.02
河道用地	104.68		104.68	0.60	-
河道兼道路用地	1.46		1.46	0.01	-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80		0.80	0.00	-
水利設施用地	0.06	+0.22	0.28	0.00	0.00
公園道用地	73.69		73.69	0.42	0.66
公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10.29		10.29	0.06	0.09
交通用地	1.10		1.10	0.01	0.01
鐵路用地	9.37		9.37	0.05	0.08
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0		0.10	0.00	0.00
車站用地	2.56		2.56	0.01	0.02
高速公路用地	11.64		11.64	0.07	0.1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5		0.05	0.00	0.00
道路用地	868.12		868.12	4.95	7.77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15.60		15.60	0.09	0.14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54		0.54	0.00	0.00
小計	3,062.60	+0.22	3,062.82	17.48	-
計畫總面積	17,524.74	-	17,524.74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1,167.31	+0.31	11,167.62	-	100.00

註：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釘樁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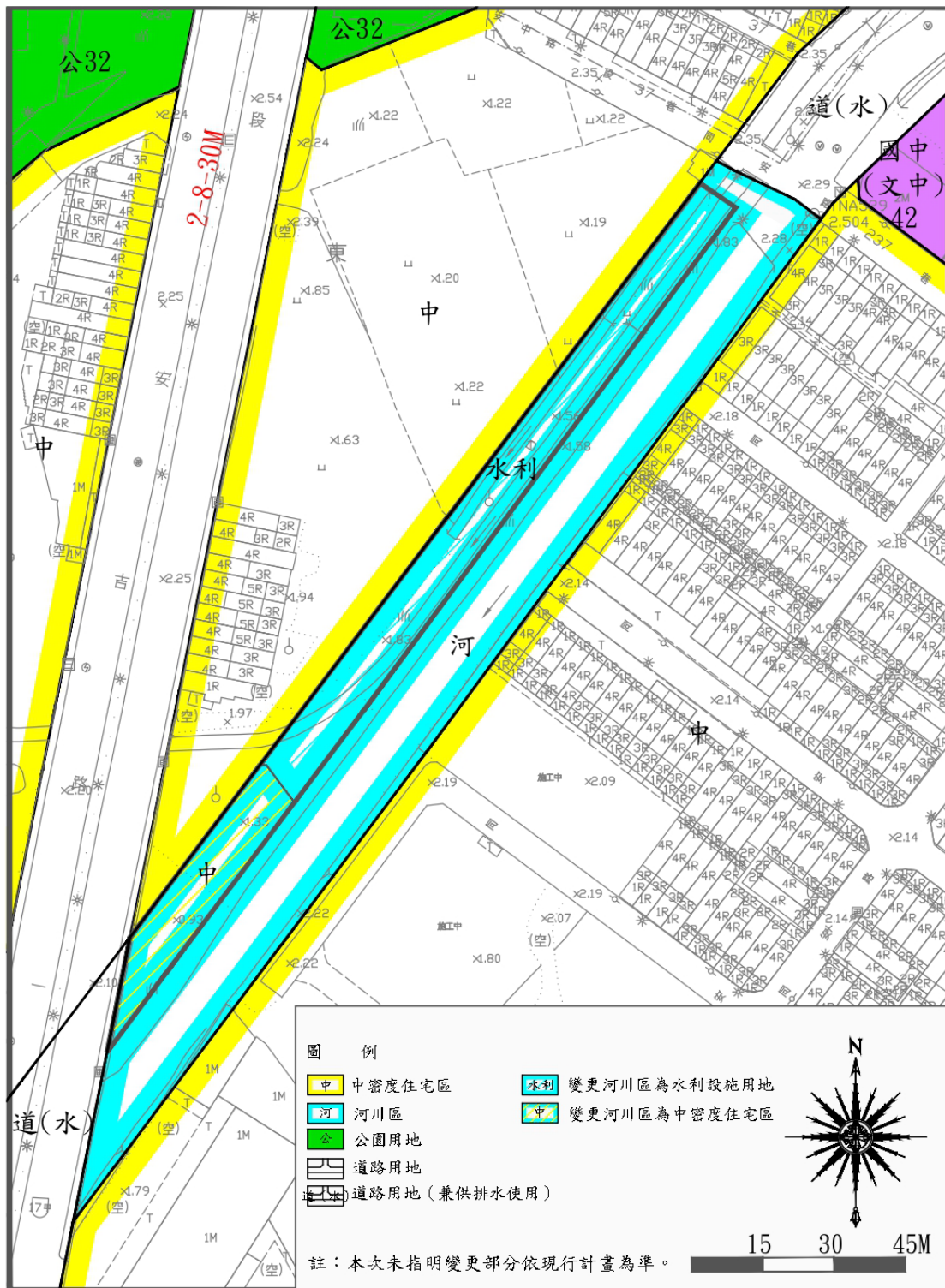


圖10 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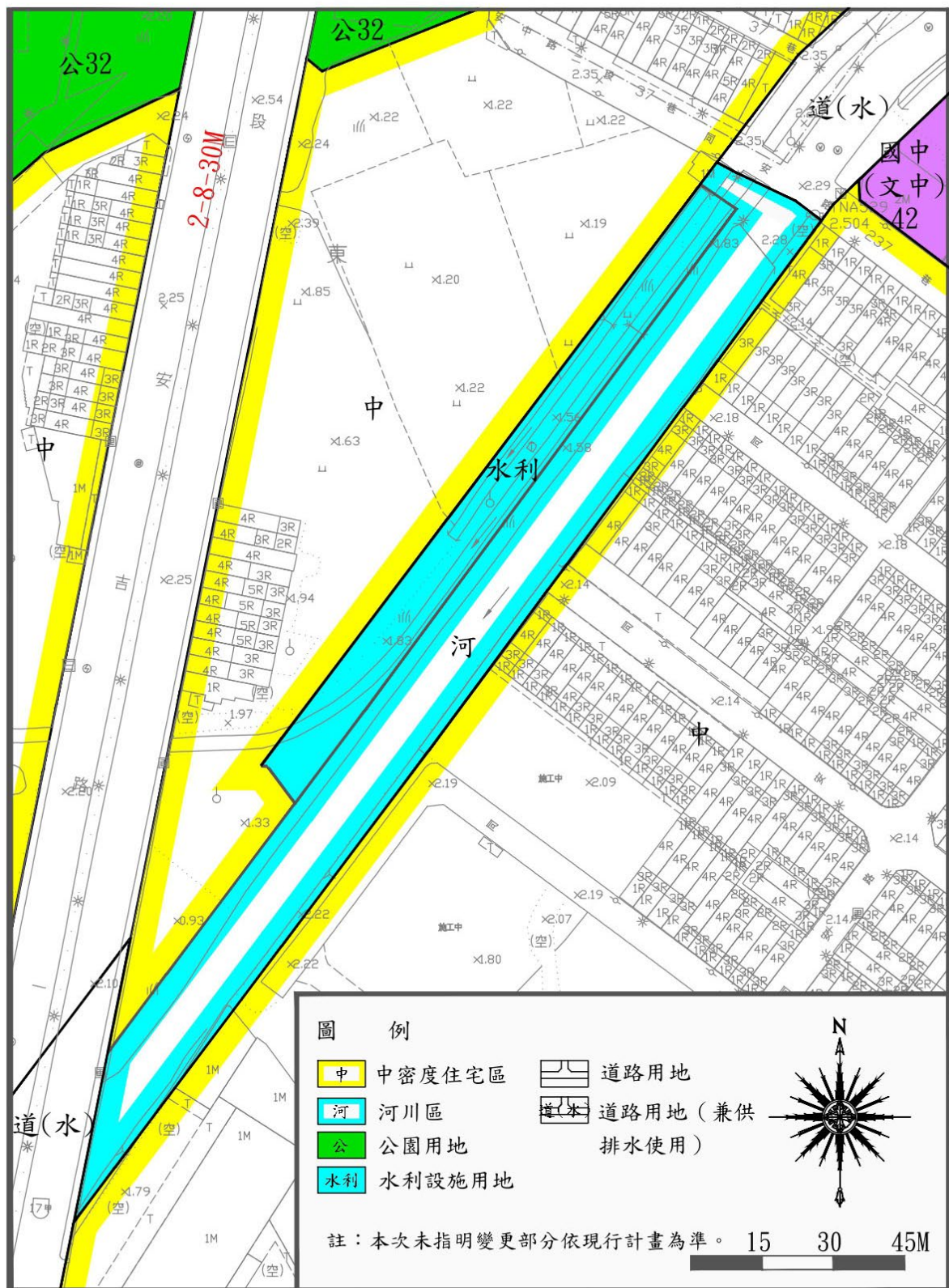


圖11 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三、細部計畫內容摘要

配合「海尾寮排水 3K+545~3K+835 治理工程」暨「臺南市安南區安中抽水站新建工程」，海尾寮用地範圍線內維持河川區，非屬用地範圍線內之河川區則變更為住宅區、部分綠地變更為住宅區。另現況已為農田水利署灌溉渠道者及部分私有土地，為配合安中抽水站新建工程，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詳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8 及變更細部計畫示意圖 12。

表8 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1	海尾寮排水 3K+545~3K+835 治理工程，用地範圍線外之河川區	河川區 (0.31 公頃)	水利設施用地 (0.22 公頃)	1. 為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依據經濟部 109 年核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辦理海尾寮排水急需治理段 3K+545~3K+835 整治工程，配合用地範圍線之調整變更都市計畫河川區範圍。此外，為配合現況農田水利署灌溉溝渠與安中抽水站之設計需求，排水將經由現有農水署海尾寮分線灌溉專用水路以銜接海尾寮排水，採排水共構分流使用，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以利後續水利工程相關作業之執行，並徵購安中段 762-5、760-12 等私有土地，以符實際需求，爰本案具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 2. 工程實施完成後，可改善地區淹水問題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安全，降低災後損失以減少極端氣候及淹水對居民生命財產之威脅，有效降低海東里、溪心里等區域之淹水風險。除提升排洪能力並減輕洪災，更可營造永續生態之水域護岸空間，故本案具其公益性。
2			「住四-2」住宅區 (0.09 公頃)	變更範圍原分區屬住宅區，配合海尾寮排水用地範圍線公告，依據臺南市政府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916504310 號函，將排水線流經之地區變更為河川區。然依據經濟部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17710 號函，重新核定海尾寮排水用地範圍線，部分土地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3	AN09-1 綠地	綠地 (0.05 公頃)	「住四-2」 住宅區 (0.05 公頃)	已非屬排水工程整治範圍，以及 99 年配合原海尾寮排水範圍變更之綠地，私有土地部分一併恢復為住宅區，依據「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六點，變更回復原分區，免予回饋，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註：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釘樁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圖12 變更細部計畫示意圖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其中有 4 筆公有土地，面積為 0.2082 公頃；8 筆私有土地，面積為 0.0973 公頃，本案係配合海尾寮排水重新核定用地範圍線，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配合現況之使用，將非屬排水治理範圍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暨配合「臺南市安南區安中抽水站新建工程」，將現況為農水署灌溉渠道者，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

一、開發單位及期程

海尾寮排水 3K+545~3K+835 治理工程與臺南市安南區安中抽水站新建工程，開發單位皆為本府水利局，工程施作預計分別於 112 年 12 月完工與 114 年 12 月完工。

二、土地取得方式

本案用地私有土地已完成地籍逕為分割。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者，公有土地後續依撥用之申請程序取得該筆土地；原屬農田水利署之土地者，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有償撥用，後續採排水共構分流使用，以維持既有輸水灌溉功能，詳附件七；私有土地依徵購程序取得。

三、經費組成及來源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4 月 27 日經水河字第 10953175430 號函（詳附件二），海尾寮排水 3K+545~3K+835 治理工程業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經費補助支應，並由本府配合列入年度預算辦理。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8 月 11 日營署水字第 11111167534 號函（詳附件三），臺南市安南區安中抽水站新建工程業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臺南市安南區安中抽水站新建工程』」經費補助支應，並由中央全額補助。

表9 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表

項目	權屬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 來源
			徵 購	市地 重劃	撥用	捐贈	土地徵購費 及地上物補 償費	工程費	合計			
水利設 施用地	私有	0.0169	V				2,682	350	3,032	臺南 市政府水 利局	民國 114 年 12 月	中央編 列補助
	公有	0.2035			V							

註：1、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本表為概算之結果，實際之地上物補償費、整地費及工程費仍需以實際施工費用、利率及物價指數核實計算為準。

3、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釘樁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附件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認
定函**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302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15號

承辦人：陳慧娟

電話：06-2986672-7662

傳真：06-297044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水兩字第1100161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准簽呈1份

主旨：本市安南區海尾寮排水3K+545~3K+835治理工程用地都市計畫個案變更1案，該工程屬本市治理水患之重大設施，工程所需土地奉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請 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附件二、經濟部水利署核准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核定函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吳虹邑
聯絡電話：04-22501248 #248
電子信箱：a630110@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05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評定同意辦理之工程，請貴署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取得工程用地；需跨期程執行者，則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0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二、執行過程中請貴署積極管控預算支用情形，依各項工程及用地取得進度，滾動式檢討調整分配經費。
- 三、檢送評定同意辦理之工作計畫及工程明細表各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台南市第5批次治理工程明細表

優先 順序	工程編號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單位:千元)													備註
					總經費	中央補助工程費		中央補助用地費		地方分擔用地費		中央補助橋梁改建費		地方分擔橋梁改建費		總中央款	總地方款	
						108年～ 109年	110年以 後	108年～ 109年	110年以 後	108年～ 109年	110年以 後	108年～ 109年	110年以 後	108年～ 109年	110年以 後			
1	109-B-12-27-F-045-00-0	將軍溪排水系統	下營區下營排水出口段大溪橋上下游護岸治理工程	銜接橋梁上下游護岸兩岸合計120公尺	12,000	600	11,400	0	0	0	0	0	0	0	0	12,000	0	
2	109-B-12-27-F-046-00-4	將軍溪排水系統	下營區下營排水出口段大溪橋改建工程	單跨箱型鋼梁橋1座及橋梁引道	130,000	0	0	0	0	0	0	5,070	96,330	1,430	27,170	101,400	28,600	
3	109-B-12-27-F-047-00-0	鹽水溪排水及曾文溪排水系統	海尾寮排水3K+545~3K+835治理工程	排水路改善290公尺(單岸)	200,000	1,500	28,500	5,355	101,745	3,145	59,755	0	0	0	0	137,100	62,900	
4	109-B-12-27-F-048-00-0	鹽水溪排水及曾文溪排水系統	安南區海東D2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	(1)收集水路箱涵75m長 (2)1萬噸調節池1座 (3)16cms抽水站體1座	190,000	9,500	180,500	0	0	0	0	0	0	0	0	190,000	0	
5	109-B-12-27-F-049-00-0	將軍溪排水系統	臺南市麻豆區抽水站新建工程	新建5CMS豎軸式抽水機及抽水機房	30,000	1,500	28,500	0	0	0	0	0	0	0	0	30,000	0	
6	109-B-12-27-F-050-00-0	頭港排水系統	北門區永隆溝排水左岸(84線段)治理工程	排水路改善650公尺(單岸)	52,000	2,600	49,400	0	0	0	0	0	0	0	0	52,000	0	
7	109-B-12-27-F-051-00-0	永康排水系統	永康區西勢中排一(第四期)護岸治理工程	一、新設護岸285公尺 二、地盤改良RMSM285公尺 三、新設過路箱涵11.6公尺、箱涵橋12公尺。	36,063	1,803	34,260	0	0	0	0	0	0	0	0	36,063	0	
8	109-B-12-27-F-052-00-0	龜子港排水系統	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及應急抽水站治理工程	新建1.7公頃滯洪池、900公尺箱涵分洪道及8CMS應急抽水站	267,483	11,660	221,533	1,080	20,523	634	12,053	0	0	0	0	254,796	12,687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吳虹邑
聯絡電話：04-22501248 #248
電子信箱：a630110@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953175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1604883_1_271618396850005.pdf）

主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業奉
經濟部核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4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920205350號函（詳
電子附件）辦理。
- 二、評定同意辦理之工程，請確實依本署108年10月2日經水河
字第10816136050號函檢送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儘速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
設，並於109年8月底前完成委外測設及監造案之發包作
業，本署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調整分配經費。另
請縣市政府儘速完成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案件需跨期
程執行者，則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
「110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
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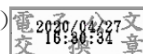
三、106年7月公布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七條略以：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爰旨揭評定同意辦理之案件109年度僅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其餘110年度暨以後年度所需經費，本署將俟預算奉准編列後，另函通知准予接續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四、隨文檢送核定明細表乙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本署工程事務組、本署土地管理組、本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附件三、內政部營建署核准納入「臺南市安
南區安中抽水站新建工程」經費補
助核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翁嘉惠
聯絡電話：07-2156388#523
電子郵件：chweng@cpami.gov.tw
傳真：07-215394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111167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一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臺南市安南區安中抽水站新建工程」（工程編號：108-G302-0203-6735-1170）細部設計預算書圖，請依說明三修正後備查，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7月14日南市水兩字第1110912020號函。
- 二、旨案「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一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原核定總工程經費3億600萬元，貴局檢討近期營建物價波動，納入細設審查修正後總工程經費增加640萬元，本案既經貴局檢討審定，本署同意總工程經費調整為3億1,240萬元。
- 三、旨案工程預算書（核章表）請修正經費來源內容；預算書總表及詳細價目表工程編號有誤，請修正；另請註明保險費金額，俾核算工程管理費提撥金額。
- 四、本工程經費係採逐年編列，若該年度補助經費未納列或用盡，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又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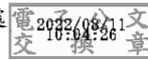


減時，貴局得依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五、旨揭工程修正後請貴局將修正後定稿本1式2份送署存查，且儘速辦理後續發包事宜，並於工程決標後即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以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依規定進行施工查核，另本工程發包訂約後請儘速依規定辦理請款作業，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 六、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3點，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故本案結案時請將有價料回售價金依補助比率繳交本署。
- 七、旨案修正後雖經本署備查，仍請貴局督促設計監造及得標施工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且不得因本署備查而據以減輕所應負之責任及義務。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附件四、經濟部公告「曾文溪排水系統-海
尾寮排水第17號~第19號用地範圍
線圖」

正本

水利局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明賢
聯絡電話：04-22501001 #701
電子信箱：a660180@wra.gov.tw
傳真：04-22501446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17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貴管區域排水曾文溪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
用地範圍線圖(第17號~第19號)，同意照案核
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利法第82條規定及本部水利署案陳貴府
109年10月22日府水雨字第1091284297號函辦
理。
- 二、本次核定內容為曾文溪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
用地範圍線圖(第17號~第19號)，共3張圖籍。
- 三、請依本部水利署108年8月函頒「辦理區域排水
規劃及治理計畫書圖文件製作格式規定」附件
五-3明細表內容，檢附核定公告必要之書圖及
文件，俾辦理後續公告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部長 王美花



臺南市政府 109/11/27



1091450280

線掃公文，
農併同歸檔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陳明賢
連絡電話：04-22501001 #701
電子信箱：a66018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46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24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尾寮排水17~19號用地範圍線圖等

主旨：檢送貴管區域排水「曾文溪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第17號
~第19號用地範圍線圖」之公告文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府將旨揭公告文併同相關公告資料辦理公告揭示，並陳列其圖籍公開閱覽及通知利害關係人。
- 二、檢附旨揭公告圖籍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均含附件-公告文影本)(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臺南市政府 109/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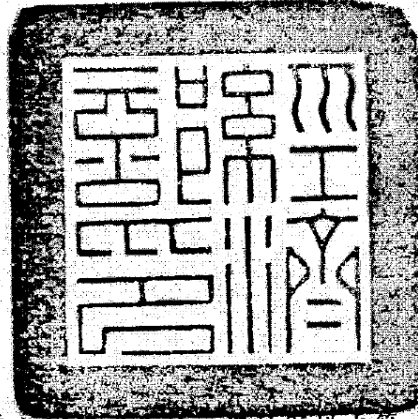


1091582623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2474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管區域排水「曾文溪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第17號~第19號用地範圍線圖」，共計3張圖籍。

依據：水利法第82條

公告事項：本公告資料本部已另行函請臺南市政府辦理公告揭示，並陳列其圖籍公開閱覽，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該府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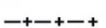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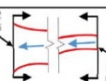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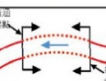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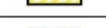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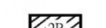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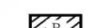
部長 王美花

曾文溪排水系統
海尾寮排水
(第17號~第1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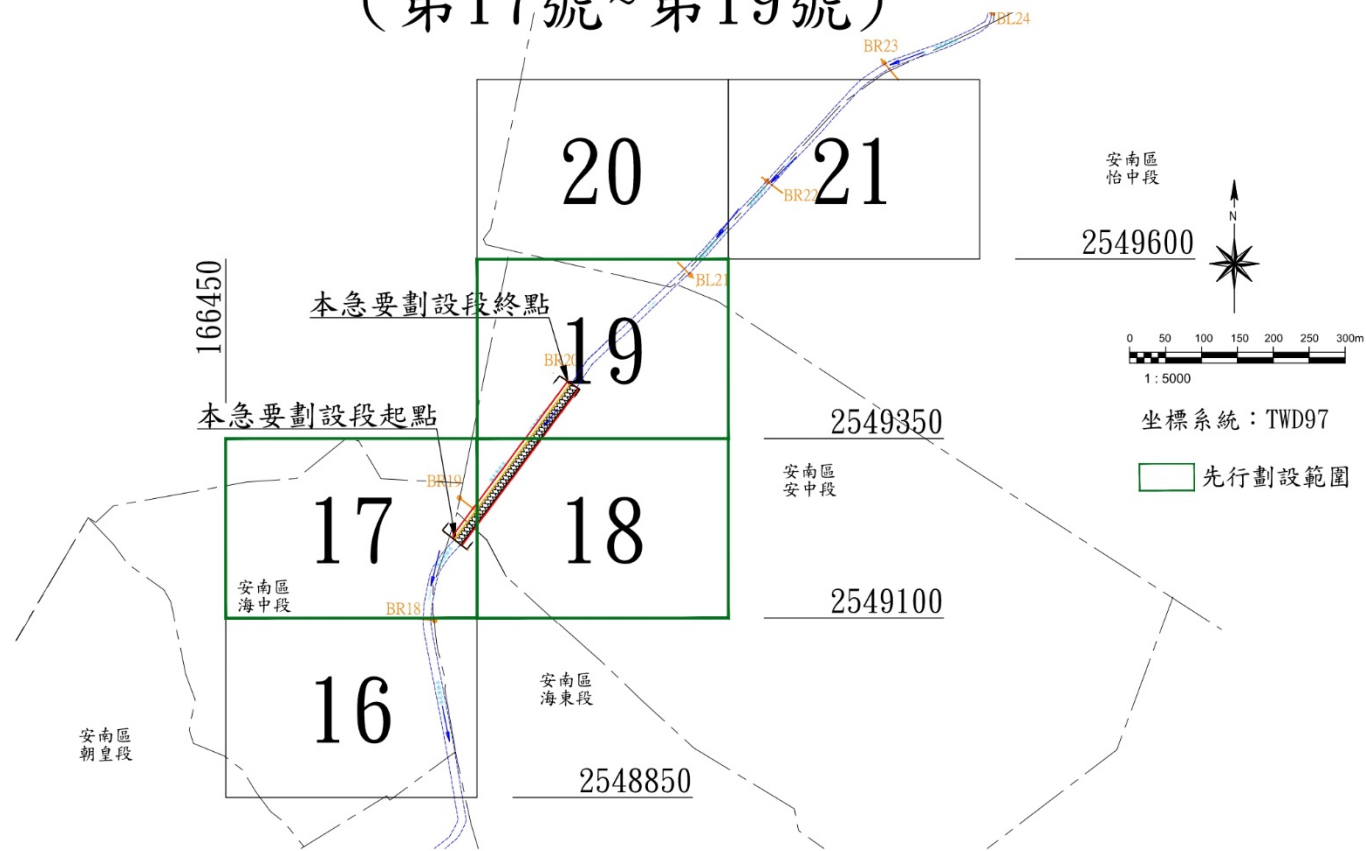
用地範圍線圖

台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12月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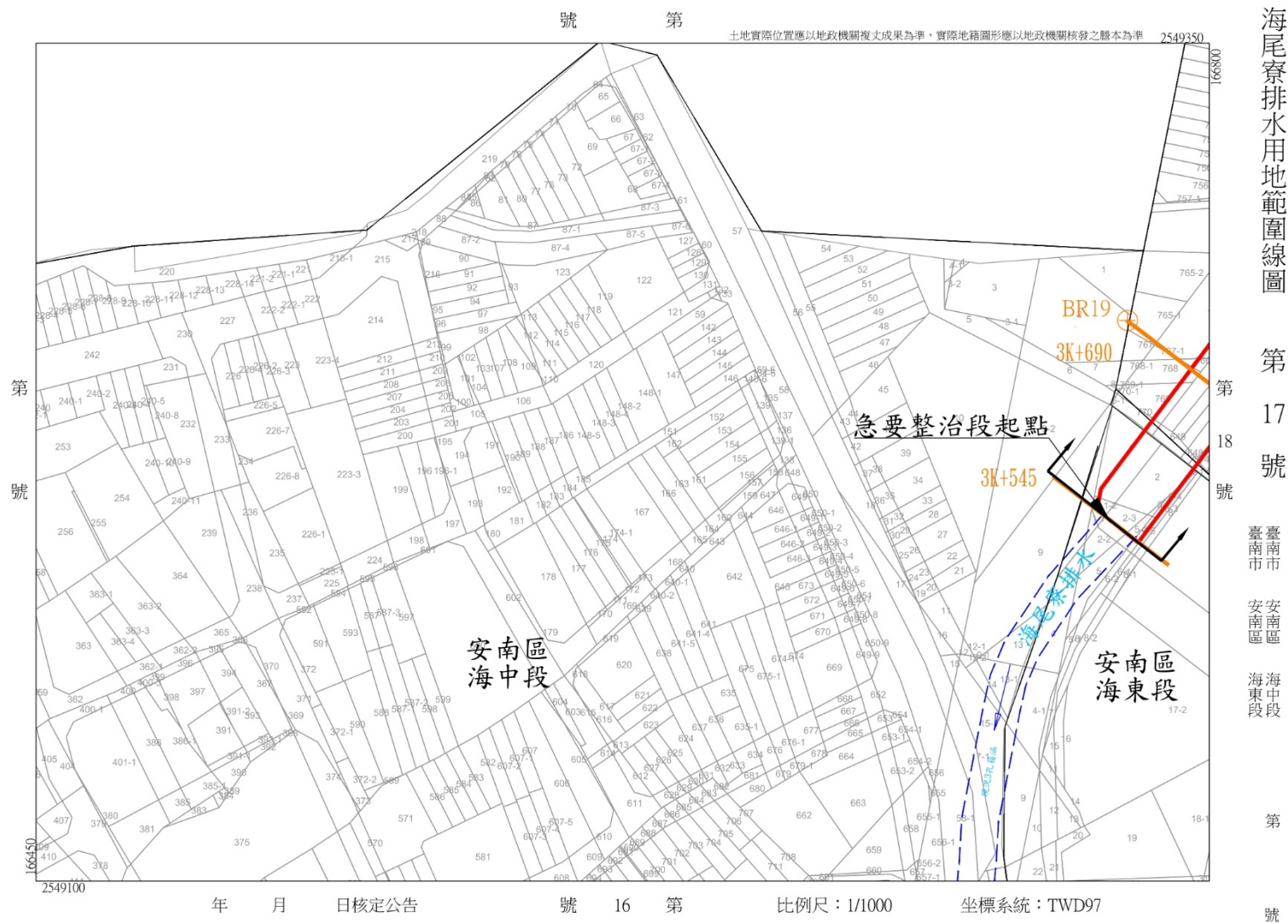
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籍圖例			
	用地範圍線 (紅色)		治理計畫線 (深黃色)
	設施範圍(河川區域、海堤區域) (綠色)		水流方向(藍色)
	既有堤防		待建堤防
	既有護岸		待建護岸
	待加高加強護岸		待加高加強堤防
	都市計畫線 (紫色)		縱貫鐵路(黑色)
	段界		高速鐵路(深藍色)
	鄉(鎮、市、區)界		斷面線 (橘色)
	縣(市)界		斷面樁 (橘色)
	權責起、終點		箱涵
	攔河堰(壩)、固床工		橋梁
	公有地		抽水站
	私有地		閘門
	混凝土建物 (數字表樓層數)		磚造建物
	鐵皮搭蓋建物		滯(蓄)洪池

曾文溪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圖籍接續一覽圖 (第17號~第1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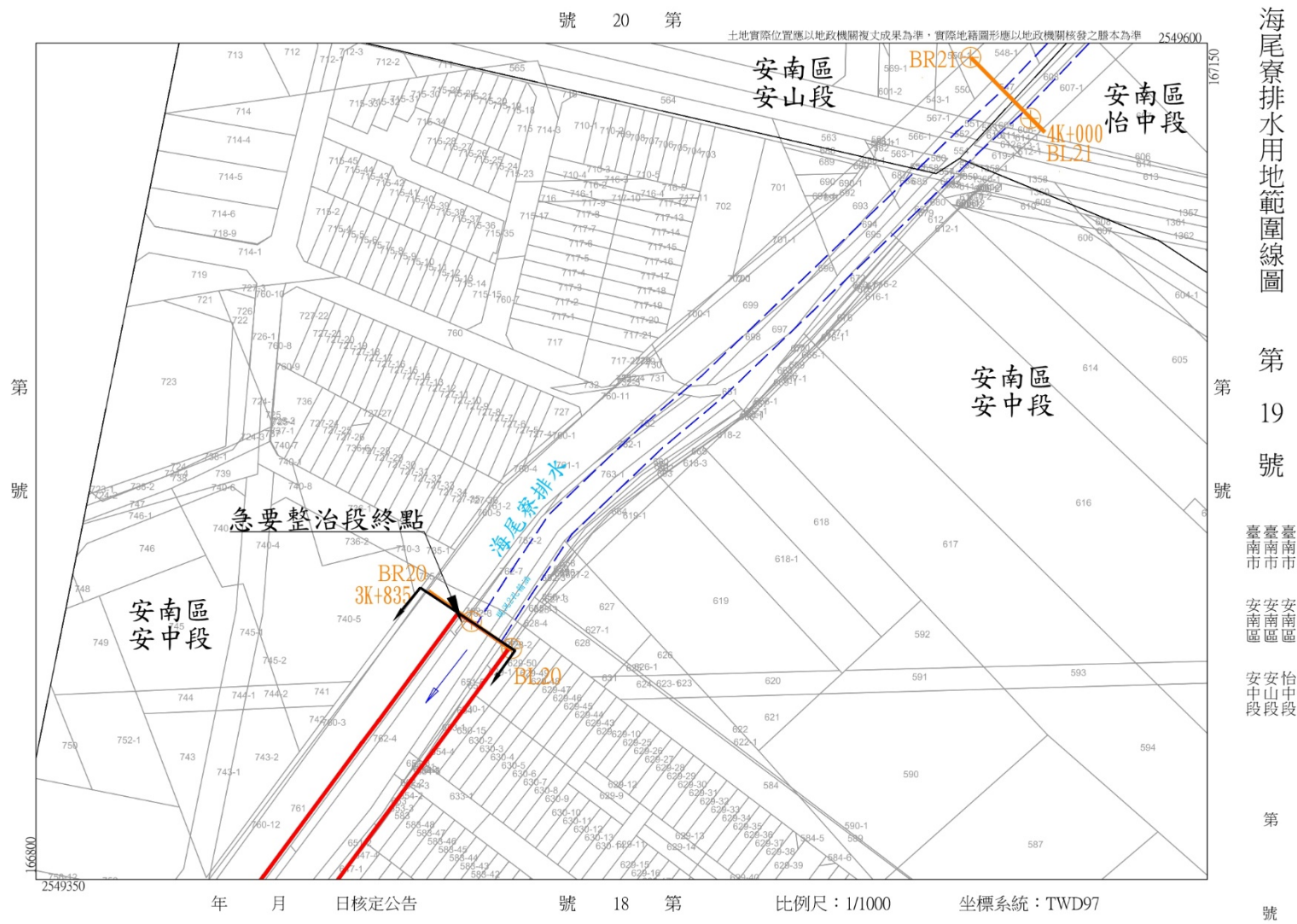


曾文溪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斷面樁坐標一覽表 (第17號~第19號)

樁號	左岸		高程(m)	樁號	右岸		高程(m)
	TWD97坐標系統(m)				TWD97坐標系統(m)		
	縱坐標	橫坐標			縱坐標	橫坐標	
BL18	2549095.448	166748.482	2.440	BR18	2549096.319	166741.248	2.078
BL19	2549241.225	166809.453	1.890	BR19	2549267.253	166775.553	2.211
BL20	2549419.033	166942.098	1.880	BR20	2549426.407	166926.757	2.368
BL21	2549577.114	167097.812	2.641	BR21	2549595.688	167079.245	1.600
BL22	2549692.125	167224.867	1.640	BR22	2549708.415	167203.685	2.363
BL23	2549849.105	167386.883	1.770	BR23	2549872.939	167367.032	2.257
BL24	2549942.707	167517.070	2.228	BR24	2549952.572	167501.389	1.720
BL25	2550137.678	167539.735	2.492	BR25	2550138.139	167527.245	2.110







附件五、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段號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	原土地使用 分區	需用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變更後土地使 用分區	備考
1	海東段	1	147.18	私有	河川區	147.18	住宅區	整筆變更
2	安中段	765	411.62	私有	河川區	411.62	住宅區	整筆變更
3	安中段	766	6.46	私有	河川區	6.46	住宅區	整筆變更
4	安中段	767-1	23.65	私有	河川區	23.65	住宅區	整筆變更
5	安中段	768	109.34	私有	河川區	109.34	住宅區	整筆變更
6	安中段	769	106.28	私有	河川區	106.28	住宅區	整筆變更
7	安中段	770	59.52	公有	河川區	47.12	住宅區	部分變更
8	安中段	764	142.24	公有	河川區	142.24	水利設施用地	整筆變更
9	安中段	759-1	166.4	公有	河川區	166.4	水利設施用地	整筆變更
10	安中段	762-5	4.55	私有	河川區	4.55	水利設施用地	整筆變更
11	安中段	761	2054.2	公有	河川區	1726.49	水利設施用地	部分變更
12	安中段	760-12	164.07	私有	河川區	164.07	水利設施用地	整筆變更

註：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釘樁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附件六、民眾座談會會議紀錄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43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街47號1樓

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15號
承辦人：陳慧娟
電話：06-2986672-7662
傳真：06-2970440

受文者：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水雨字第1100506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文

裝

主旨：檢送110年4月16日召開劃出「海尾寮排水3K+545~3K+835治理工程」範圍座談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4月8日府水雨字第1100433690號辦理。

正本：楊○賢(戶籍)、吳○化、郭○宏、郭○仁(戶籍)、翁○、林○暘(通訊)、黃○斌、楊○琮、楊○廷、楊○標、楊○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含附件)、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含附件)、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訂

市長黃偉哲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劃出「海尾寮排水 3K+545~3K+835 治理工程」範圍

座談會紀錄

壹、事由：劃出「海尾寮排水 3K+545~3K+835 治理工程」範圍座談會

貳、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參、開會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4 樓會議室(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2 段 308 號)

肆、主持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吳科長書旭 記錄：陳慧娟

伍、出席土地所有權人及單位人員：

土地所有權人：楊○賢、吳○化、翁○(楊○鑫代理)、林○暘、中華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陳柏達、杜榮鴻代理)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徐文遠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許德安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林奕

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吳宜潔

陸、排水概況及計畫目的：

一、計畫緣起：

(一)海尾寮排水 3K+545~3K+835 治理工程用地範圍，業經經濟部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17710 號函核定曾文溪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第 17 號~第 19 號)，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24742 號函公告用地範圍線圖(第 17 號~第 19 號)，本府 110 年 1 月 6 日府水雨字第 1100067061 號公告揭示及陳列其地籍圖公開閱覽。

(二)經濟部核定海尾寮排水 3K+545~3K+835 治理工程，用地範圍寬度為 18.5 公尺。

1. 排水計畫渠寬 12 公尺，右岸設置 5 米水防道路及左岸預留 1.5 公尺施工範圍，以避損鄰事件排水右岸內縮 11-12.7 公尺。

2. 經清查計 3 筆土地全部劃出工程範圍，9 筆土地部分劃出工程範圍，為不影響地主權益，奉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4款規定，規劃將劃出工程範圍外之土地，變更為「河川區」前之土地使用分區，抑或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

(三)海尾寮排水都市計畫變更沿革如下：

1. 主要計畫：依據99年1月18日南市都劃字第09916500760號公告函，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鹽水溪排水系統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整治工程）案」，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河川區」，99年1月19日生效。
2. 細部計畫：依據99年2月1日南市都劃字第09916504310號公告函，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配合鹽水溪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整治工程）案」，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河川區」，99年2月2日生效。

二、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本排水於99年上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前之土地使用分區分別為「公(兒)29」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中密度住宅區、道路用地等3種土地使用分區。現行之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因經濟部核定之用地範圍線調整，部分河川區已非海尾寮排水用地範圍線內，為避免影響地主權益，規劃再行變更為適當分區，研擬變更草案為「溝渠用地」、「第四-2種住宅區」。

柒、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黃○斌提陳情書：

經貴局提供本人所有位安中段7○○號地號地圖，本人所有剩餘之土地呈三角地形(嚴重畸零)，日後不利於變更後為住宅區之建築使用，建請貴局收購本人之土地。

本府回覆：

- (一)劃出工程用地範圍外之土地，奉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迅行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
- (二)現階段研擬都市計畫變更草案作業中，台端建議事項，本府業已錄案。

二、林○暘書面意見：

- (一)經濟部109.12.24公告用地範圍線圖，其屬性為公告徵求意見

或發布實施，為何當時為個別函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是否符合行政程序。

- (二)99.2.1 發布實施河川整治線寬 32m，經濟部縮減用地範圍寬 18.5 m，當地為易淹水地區，32m 河寬尚無法有效疏洪，增加滯水量，現減縮河寬是否使淹水更嚴重，本次召開座談會，僅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本案事涉公共政策，公共安全的利益，建議邀請民意代表，當地耆老，共同參與，集益廣思，達成公益與私利的平衡。
- (三)河川區屬天然形成，非人工造成結果，劃設主要計畫整治線，有關恢復主要計畫是原農漁業區或變更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部分道路。請問住宅區內道路用地將來規劃係配合綠地劃設或沿河川堤防劃設，因為堤防不能用於指定建築路線，另依現況所劃設住宅區街廓必為扁平狹長型，其深度若干是否符合中密度住宅區要求，尤其中密度住宅區必造成河川壓迫推擠有公告安全的疑慮。
- (四)部分河川區解編後，市府計畫直接還地於民，可馬上開發建築或需另辦市地重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綠地與道路）始核發建照。本案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預計若干時間完成。

本府回覆：

- (一)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 1.經濟部 109 年 8 月 13 日審核臺南市管區域排水曾文溪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用地範圍線圖先行劃設說明(第 17 號~第 19 號)。
 - 2.本府 109 年 9 月 23 日召開曾文溪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治理計畫急需辦理整治段 3K+545~3K+835 地方說明會，以雙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暨土地相關繼承人，並邀請不特定人士與會指導。本府 109 年 10 月 5 日府水兩字第 1091197423 號函，以雙掛號檢送會議記錄予土地所有權人暨土地相關繼承人週知，故符合行政程序。

- (二)查經濟部 98 年 11 月 20 日核定台南縣(市)區排曾文溪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本淵寮排水、新吉排水、新吉排水(安定)及鹽水溪排水系統-六塊寮排水治理計畫，其 3K+545~3K+835 渠段，計畫渠寬 12m，兩側水防道路各 4 m，兩側堤後水溝各 1 m，用地範圍線 22，已滿足排水治理需求。本府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重新檢討排水治理需求，無需求之土地應還地於民，本府依據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召開座談會議邀集土地所有權人與會，與規定尚無不適。
- (三)台端之所有土地，若變更恢復為「住宅區」，有無法指定建築路線之潛在問題，本府已錄案，將指示都市計畫規劃公司進行評估可行性適當方案。。
- (四)辦理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涉及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作業，變更程序作業時間約各 1 年，完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用地，將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執行使用分區管制。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書面意見：

- (一)本件工程範圍如有涉及本署管理國有土地，請依農水法第 23 條辦理「有償撥用」
- (二)治理工程如有涉及本署嘉南管理處之灌溉分線水路(海尾寮分線)，請先設計圖說檢送管理處檢討同意後再行施工。
- (三)建議將本府管理未納入治理工程範圍的土地變更回為「原使用分區」，或其它適當分區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本府回覆：

- (一)涉及使用貴署嘉南管理處管理國有土地，將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規定辦理「有償撥用」事宜。
- (二)貴署嘉南管理處請求業已錄案，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將會考量銜接貴會議既有設施，俟細部設計完成後將設計圖函送貴署嘉南管理處，施工期間將密切與貴署嘉南管理處聯繫。
- (三)將指示都市計畫規劃公司評估可行性適當方案。

捌、結論：

本次座談會議地主意見、陳情意見及書面意見，將納入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草案考量，貴請都市計畫規劃公司研擬適當分區。

玖、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海尾寮排水3K+545~3K+835治理工程劃出土地清冊

全部 劃出 編號	部分 劃出 編號	段	地號	預為分 割地號	面積 m ²	預為分 割面積 m ²	權利範 圍分母	權利範 圍分子	姓名	變更「河川區」前 土地使用分區	現行土地 使用分區	規劃草案變更為適當 土地使用分區
	1	海東	1	1(1)	302.6	155.42	1	1	楊○賢	中密度住宅區	河川區	第四-2種住宅區
1		安中	759-1		166.4		1	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部分中密度住宅區 部分道路用地	河川區	部分第四-2種住宅區、部 分溝渠用地或溝渠用地
2		安中	760-12		164.07		1	1	吳○化	「公(兒)29」公園 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河川區	溝渠用地
	2	安中	761	761(1)	2054.2	231.73	1	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公(兒)29」公園 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部分道路用地	河川區	部分道路用地、部分溝 渠用地
	3	安中	762-5	762-5(1)	205.35	200.80	2	1	郭○宏	部分中密度住宅區 部分道路用地	河川區	溝渠用地
							2	1	郭○仁		河川區	
	4	安中	764	764(1)	219.12	76.88	4	1	翁○	部分中密度住宅區 部分道路用地	河川區	第四-2種住宅區 或溝渠用地
							4	1	林○賜		河川區	
							2	1	黃○斌		河川區	
	5	安中	765	765(1)	497.89	86.27	3	1	楊○琮	中密度住宅區	河川區	第四-2種住宅區
							3	1	楊○廷		河川區	
							3	1	楊○標		河川區	
	6	安中	766	766(1)	19.55	13.09	3	1	楊○琮	中密度住宅區	河川區	第四-2種住宅區
							3	1	楊○廷		河川區	
							3	1	楊○標		河川區	
3		安中	767-1		23.65				楊○仁	中密度住宅區	河川區	第四-2種住宅區
	7	安中	768	768(1)	125.19	15.85	1	1	楊○仁	中密度住宅區	河川區	第四-2種住宅區
	8	安中	769	769(1)	150.99	44.71	1	1	楊○仁	中密度住宅區	河川區	第四-2種住宅區
	9	安中	770	770(1)	59.52	12.37	1	1	中華民國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中密度住宅區	河川區	第四-2種住宅區
3	9											

附件七、有關機關都市計畫變更同意函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函

地址：700 台南市友愛街25號
承辦人：洪婷姿
電話：(06)220-0622分機269
傳真：(06)220-0633
電子信箱：joanna@chia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農水嘉南字第1126669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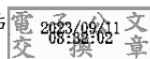
主旨：復貴局為辦理「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水利設施用地及中密度住宅區)(配合海尾寮排水治理工程)案」及「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水利設施用地及住宅區、部分綠地為住宅區)(配合海尾寮排水治理工程)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處112年8月17日農水嘉南字第1126637512號函諒達暨貴局112年8月8日南市水雨字第112103743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變更案涉及貴局辦理海尾寮排水治理工程，有償撥用本處經管臺南市安南區安中段759-1及761地號等2筆土地，經查貴局已撥付用地價款至國有財產署，是以，前述2筆土地擬變更使用分區為水利設施用地，本處原則同意。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處財務組、新化分處、安南工作站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函

地址：700 臺南市友愛街25號
承辦人：許麗美
電話：(06)2200622#229
傳真：06-2200633
電子信箱：vfm781@yahoo.com.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水嘉南字第1106638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6638338-來文.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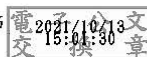
主旨：貴局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海尾寮排水
3k+545~3k+835治理工程」，申請有償撥用本處臺南市安
南區安中段759-1、761地號等2筆國有土地案，復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8月30日南市水雨字第1101042184號函。
- 二、旨案土地屬本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產，依農田水利
法 第23條第3項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
償與 無償劃分原則第1項第6款之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
業經本署110年10月8日農水管字第1106026746號函原則同
意有償撥用予貴局，併附該同意函影本。
- 三、旨揭土地現況為海尾寮分線灌溉專用水路使用，請貴局依
來函承諾辦理，未來與排水共構分流使用，仍應維持該分
線之輸水與灌溉原有功能。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處財務組、管理組、新化分處、安南工作站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聯絡方式：陳玟伶 02-27718121分機163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院授財產公字第11000387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0012751_1_2016555428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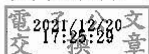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水利局為海尾寮排水治理工程用地需要，申請有償撥
用貴市安南區安中段759-1地號等2筆國有土地(詳附清冊)
一案，准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案陳貴府110年12月8日府地用字第110144613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
經財政部依國有財產法第33條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准
依同法第38條撥供貴府水利局使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財政部
(均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含附件及申撥文件全份)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 有 償
☐ 無 償

撥用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撥用範圍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2)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或空間)範圍	面積 (m^2)	備註 (暫編地號)
1	臺南市	安南區	安中		759-1	166.4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全	166.40	
2	臺南市	安南區	安中		761	2,054.2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全	2,054.20	
合計撥用2筆，面積2,220.60 m^2											

附註：1. 撥用持分時，撥用面積「逐筆」以全筆面積乘以申撥持分，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再就各筆計算結果加總為合計撥用面積。

2. 合計撥用筆數依土地標示欄之地號（含未登記地）計算。

3. 申撥國有未登記土地，土地標示「地號」欄填「未登記地」、「面積」欄免填；撥用範圍「管理機關」欄免填。

附件八、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0次會議紀錄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吳依伶

電話：2991111#8443

電子信箱：t960614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20342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2年2月2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0次大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
- 二、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dweb.tainan.gov.tw/>）各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之市都委會會議項目內，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

正本：趙兼主任委員卿惠、徐兼副主任委員中強、陳委員淑美、王委員銘德、蘇委員金安、陳委員柏誠、林委員國華、陳委員德華、趙委員子元、張委員梅英、張委員桂鳳、賴委員美蓉、張委員學聖、陳委員彥仲、周委員士雄、曾委員憲嫻、顏委員茂倉、洪委員于婷、魏委員健宏、林委員漢清、洪委員德勝、顏執行秘書永坤、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加倉企業有限公司、穎達開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黃0山君、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120 次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趙兼主任委員卿惠(主任委員因公無法出席，本次會議由徐副主任委員中強代理主席)。

四、紀錄彙整：吳依伶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 一 案：「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加倉企業有限公司擴廠)案」(預計時間 15:30 至 16:10)

第 二 案：「擬定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加倉企業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預計時間 15:30 至 16:10)

第 三 案：「劃定臺南市北區九六新村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預計時間 16:10 至 16:40)

第 四 案：「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九六新村整體規劃)案」(預計時間 16:10 至 16:40)

第 五 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水利設施用地及中密度住宅區)(配合海尾寮排水治理工程)案」(預計時間 16:40 至 17:10)

第 六 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水利設施用地及住宅區、部分綠地為住宅區)(配合海尾寮排水治理工程)案」(預計時間 16:40

至 17:10)

第 七 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先行提
會討論」（預計時間 17:10 至 17:30）

第 五 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水利設施用地及中密度住宅區)
(配合海尾寮排水治理工程)案

說 明：一、本案係依據經濟部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17710 號函，重新核定海尾寮排水用地範圍線縮減排水工程整治範圍，將部分河川區土地恢復原有中密度住宅區，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部分河川區土地配合北側安中抽水站新建工程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以符使用需求。本案業經臺南市政府 110 年 1 月 27 日府雨水字第 1100161888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座談會：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假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行。

六、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起 30 天於安南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2 年 1 月 6 日下午 3 時假安南區公所 4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七、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一、准照公開展覽計畫內容通過。

二、計畫書、圖內容無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

附件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37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營建署)select
聯絡人：楊靜怡
聯絡電話：0492352911#111
電子郵件：an5646@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120810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87902_1120810769_112D2037078-01.pdf)

主旨：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水利設施用地及
中密度住宅區）（配合海尾寮排水治理工程）案」1案，
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37次會議紀錄1份，請迅依
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2年4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464616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7月18日第1037次會議審決
（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7案）在卷。
- 三、本案計畫書、圖請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所定資料標準格式
製作電子檔，於報請本部核定時預先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
系統（<https://ngis.tcd.gov.tw>），並以副本抄送本部營
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知悉。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右昌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2、3 案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朱育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36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核定案件
第 7 案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市政路跨筏子溪路段開闢工程)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澳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善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再公展編號第 6 案及第 9 案)申請展延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

四次通盤檢討)案再公展變更編號第7-1~7-3、7-5~7-7、8案申請展延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水利設施用地及中密度住宅區）（配合海尾寮排水治理工程）案」。

第 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枋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水溝用地）（配合台一線437K+700處易淹水區排水改良工程）案」。

第 9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恆春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溝渠用地）（配合東門溪上游恆春工商旁湖內路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案」。

第 10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內埔都市計畫（部分國中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屏東縣內埔鄉衛生所重建工程）案」。

八、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水利設施用地及中密度住宅區）（配合海尾寮排水治理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12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12 年 4 月 13 日府都綜字第 112046461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配合海尾寮排水用地範圍線及安中抽水站設計需求而提列變更，故請於計畫書內補充海尾寮排水都市計畫變更歷程、細部計畫圖說內容、水利設施用地規劃構想及有無影響農田灌溉功能，並於圖面標示新舊排水用地範圍線。

二、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請依檢討情形核實估算開發經費；計畫書、圖內容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

三、計畫附件無涉本次變更內容者，請予以刪除。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水利設施 用地及中密度住宅區）（配合海尾寮排水治理 工程）書

業務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技師執業

圖記及簽名

擬定機關：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